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 委員會第 次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 提案單位主管： (簽章)

承辦人員： 分機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附件名稱（請附電子檔）：

。

註：

- 一、單位提案除請填明提案單位外，並請單位主管簽名。
- 二、新訂法規(草案)之提案，應檢附新訂條文說明表，以A 4紙張，分「新訂條文」及「說明」兩欄以直式打印。
- 三、修正法規之提案，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，以A 4紙張，分「修正條文」、「現行條文」、「說明」三欄以直式打印。
- 四、提案如有附件，請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。
- 五、提案單及附件資料電子檔請於開會前五個工作天，e-mail(coi@nccu.edu.tw)至院辦公室，逾期未便編入議程。